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4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21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5名股东：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集团”）、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银多”）、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荣宝盛”）。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将于2020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其中王伟松、马荣芬、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0万股。

公司首发公开发行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合计4,900万股限售股于2018年8月24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9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00万股。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故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为2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60万股。故王伟松、马荣芬、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至14,140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王伟松和马荣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发行前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王伟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除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人公开发售部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2、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4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王伟松	5,460	19.50	5,460	0
2	马荣芬	980	3.50	980	0
3	皇马集团	2,800	10.00	2,800	0
4	多银多	2,800	10.00	2,800	0
5	世荣宝盛	2,100	7.50	2,100	0
合计		14,140	50.50	14,1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00	-7,7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40	-6,4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40	-14,1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860	14,140	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60	14,140	28,000
股份总额		28,000	0	28,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盐发”）、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虞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7.48%减少至6.48%。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股东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发来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中科江南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7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中科盐发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中科虞山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中科金源于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科江南

企业名称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9-1号4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单祥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00581042 11X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8-09

2、中科盐发

企业名称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中心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900585523826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11-02

3、中科金源

企业名称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单祥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58371132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9-27

4、中科虞山

企业名称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5楼5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05825253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8-30

（二）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科江南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6日	无限售流通股	564,000	0.26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7日	无限售流通股	92,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	0.06
中科盐发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4,300	0.002
中科虞山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	0.26
中科金源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44,300	0.0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8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4日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5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6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93,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	0.03
合计	-	-	-	2,177,600	1.00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当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287,760股，自该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至2020年8月1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科江南	7,926,282	3.64	7,130,282	3.27
中科盐发	2,222,124	1.02	2,217,824	1.02
中科金源	3,887,338	1.79	3,370,038	1.55
中科虞山	2,252,016	1.03	1,392,016	0.64
合计	16,287,760	7.48	14,110,160	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控股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夫妇和董事左从林、高大鹏以及监事孙辉业、尹丽莉、李叶目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4,098,468股、35,268,906股、10,065,832股、190,176股、164,640股、82,320股、54,88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8.27%、15.55%、4.44%、0.08%、0.07%、0.036%和0.02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孙辉业、尹丽莉、李叶各自所持公司IPO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自流通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9月1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700,000股、169,000股、41,000股、24,000股、20,000股和13,7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2,248,7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0.99%。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宇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098,468	28.27%	IPO前取得：23,35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738,968股
周志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68,906	15.55%	IPO前取得：12,853,100股 IPO前取得：22,415,806股
左从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65,832	4.44%	IPO前取得：3,64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16,832股
高大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176	0.08%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176股
孙辉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640	0.07%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40股
尹丽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	0.036%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股
李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80	0.024%	IPO前取得：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宇霞	64,098,468	28.27%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周志文	35,268,906	15.55%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合计	99,367,374	43.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宇霞	不超过：1280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周志文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左从林	不超过：169000股	不超过：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孙辉业	不超过：41000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高大鹏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尹丽莉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李叶	不超过：137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股	2020/9/15～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左从林、孙云霞、冯邱凌、孙辉业、高大鹏、蔡玉春、顾静良、何亚男、马金玲、尹丽莉、杜杰、张素才、李洪贞、李月娟、宋绍伟、张海飞、杨晓东、张延林、张青枝、马宪梅、李叶、王晓凡、邓乐、彭霞、徐洁、张少杰、宋良文、樊秀等 28 名公司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李叶、尹丽莉、孙辉业、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孙云霞、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二）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以下同）；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左从林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对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金信卓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7,518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2020年8月18日，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金信卓华《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金信卓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2.77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金信卓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信卓华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8日	15.62-19.24	1,152.7753	0.92%
合计				1,152.7753	0.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信卓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4,738,966	8.36%	93,211,213	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38,966	8.36%	93,211,213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减持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金信卓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21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的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

公司股东金信卓华第一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第一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2020-067）。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信卓华《第二期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信卓华持有公司股份93,21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

4、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

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金信卓华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17日及2020年0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07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在《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将于2020年0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股票于2020年08月12日、0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0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股票价格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17日及2020年0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6.49%，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控股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夫妇和董事左从林、高大鹏以及监事孙辉业、尹丽莉、李叶目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4,098,468股、35,268,906股、10,065,832股、190,176股、164,640股、82,320股、54,88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8.27%、15.55%、4.44%、0.08%、0.07%、0.036%和0.02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孙辉业、尹丽莉、李叶各自所持公司IPO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自流通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9月1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